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教〔2024〕3号

山西大同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经2024年4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山西大同大学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2.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
3.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及问题反馈表



附件1

山西大同大学 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和课程内涵式建设，规范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发挥评价反馈的激励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教学评价改进机制，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专业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为课程的持续改进提供客观依据，为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提供数据支持。

二、评价对象及周期

1.评价对象：我校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支撑毕业要求的学位课程。

2.评价周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周期为一学期或一个教学周期，在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评价。

三、评价主体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部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评价主体为任课

教师或课程负责人。评价主体需完成组织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计算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且相关材料需经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审定通过。

四、评价依据

课程大纲、学生学习档案、相关记录性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包括：平时与期末的纸笔测试成绩、课堂表现、作业情况、创设作品、课程论文、技能考核结果、实践表现、毕业论文及相关调查问卷等。

五、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采取直接评价或间接评价的方法。直接评价包括课程结课考试等结果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过程性评价方法，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制作、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档案袋等表现性评价方法，教育实践、毕业论文等综合性评价方法。间接评价包括问卷调查、学生访谈等具体方法。教师可根据课程性质、课程目标达成的学习成果类型（认知、技能、情感态度、社会交往等）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

（一）直接评价计算办法

1.明确所评价课程的课程目标、支撑课程目标的考核环节及总分值和权重。

根据所评价课程的教学大纲和实际考核情况，确定支撑各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及分值、权重。课程考核采用过程性考

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过程性考核以平时成绩为主，占比30%，终结性考核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占比70%，各学院也可根据课程特点设置本课程的成绩比例。支撑每个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所占权重之和应为1，各考核环节支撑所有课程目标的分值之和应为100分。

2. 计算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学生平均成绩

定量考核环节根据课程考核成绩单或考题得分情况表，逐个分别计算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学生平均成绩。

定性考核环节先对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进行赋分，“优”为90分，“良”为80分，“中”为70分，“及格”为60分，“不及格”为50分，然后分别统计获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的人数，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学生平均成绩：平均成绩=（【优】人数×90+【良】人数×80+【中】人数×70+【及格】人数×60+【不及格】人数×50）/学生总人数×100。

3. 计算各课程分目标的达成情况

课程目标A达成情况=（考核环节1的平均成绩/考核环节1的总分值）×考核环节1权重+（考核环节2的平均成绩/考核环节2的总分值）×考核环节2权重+.....+（考核环节n的平均成绩/考核环节n的总分值）×考核环节n权重。

4. 计算各课程总目标的达成情况

(1) 若各课程分目标都能够达成, 则课程目标总达成情况 = (课程目标A达成情况+课程目标B达成情况+课程目标C达成情况.....+课程目标n达成情况) / 课程目标数目n。

(2) 若各课程分目标存在未达成, 则课程目标总达成情况 = 课程目标分目标未达成情况的平均值。

(二) 间接评价计算办法

间接评价方法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法。设计调查问卷时, 要充分考虑评价对象的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 紧扣课程目标的内涵设计问题, 问题以量表形式设计, 内容不重复、不交叉; 问题选项为: 非常认同、认同、基本认同、不认同、非常不认同5个选项, 学生以单选形式回答。调查问卷在课程结束时由每位学生独立填写完成。最后统计分析调查结果, 并计算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具体步骤和计算方法如下:

1. 先对“非常认同”“认同”“基本认同”“不认同”和“非常不认同”五个选项进行赋分, “非常认同”为10分, “认同”为8分, “基本认同”为6分, “不认同”为4分, “非常不认同”为2分, 然后按课程目标逐条统计回答“非常认同”“认同”“基本认同”“不认同”和“非常不认同”的人数。

2. 按以下公式逐条计算出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课程目标A达成情况 = (【非常认同】人数×10+【认同】人数×8+【基本认同】人数×6+【不认同】人数×4+【非常不认同】人数×2) / (学生总人数×10)

（三）评价结论

课程目标达成度以1为单位，0.6以上为基本达成，0.7以上为达成。课程目标评价结束后，要及时编制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总分值与权重、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计算结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要完整、可追踪，学院存档。

六、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要及时向相关教师 and 部门反馈，作为专业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检验教学改革成效、推进课程内涵式建设的依据。教师应在下一轮教学中对上一轮教学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调整教学思路、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革考核方式等实现持续改进。

七、其他

1.各学院可根据此办法，结合专业和课程特点制定本学院具体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此前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2

山西大同大学
20__-20__学年第__学期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

学院				专业			
课程名称		班级			考核方式		
任课教师		学生人数			实考人数		
教师职称		学时	理论： 实践：				
过程性考核					期末	合计	
考核项目					考试成绩		
占总成绩比例							
平均成绩							
成绩分析	期末试卷成绩	最高分数		最低分数		平均分	
		分数段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人数					
		百分比					
	学期总成绩	最高分数		最低分数		平均分	
		分数段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人数					
		百分比					

过程性考核环节内容及成绩分析

(对过程性考核环节进行评价分析。着重评价分析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分析、设计、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可续页)

一、课程目标评价方法

(综述课程性质及课程目标评价方法)

考核评价环节对课程目标评价的比例分配

课程目标	评价环节1 (%)	评价环节2 (%)	评价环节3 (10%)	期末成绩 (%)	比例 (10%)
目标1					
目标2					
.....					
目标M					
合计					

二、课程目标的期末考试分布

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表

题型	试题编号及简要描述	课程目标1	课程目标2	课程目标3	课程目标4
分值合计					

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	一、课程考核成绩评价情况								
	考核类型对课程目标评价的分值及权重分配								
	考核类型	(%)		(%)		(%)		期末成绩（65%）	
	分值及权重	分值	权重	分值	权重	分值	权重	分值	权重
	课程目标1								
	课程目标2								
	课程目标3								
	课程目标4								
	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表								
	课程目标	评价依据	评价环节	权重	目标分值	实际平均分	目标达成评价价值		
课程目标1									
		期末成绩							
课程目标2									
		期末成绩							
课程目标3									
		期末成绩							
课程目标4									
		期末成绩							
整体课程目标									

	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柱状图） <table border="1"><caption>课程目标达成度数据</caption><thead><tr><th>课程目标</th><th>达成度</th></tr></thead><tbody><tr><td>课程目标1</td><td>0.8</td></tr><tr><td>课程目标2</td><td>0.72</td></tr><tr><td>课程目标3</td><td>0.72</td></tr><tr><td>课程目标4</td><td>0.8</td></tr></tbody></table> 三、达成度分析 (分课程目标简述达成情况。可续页)	课程目标	达成度	课程目标1	0.8	课程目标2	0.72	课程目标3	0.72	课程目标4	0.8
课程目标	达成度										
课程目标1	0.8										
课程目标2	0.72										
课程目标3	0.72										
课程目标4	0.8										
教学改进措施	(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方面的改进措施。可续页) 教师签字：教研室主任签字：										
学院意见	系主任签字：分管院领导签字：										

注：1.此表一式二份，一份随试卷存档，一份由任课教师所在学院统一保管。
2.过程性考核具体名称和所占比例根据课程大纲执行。
3.文字统一为小4号宋体，1.2倍行距。数字可以根据表格确定字体大小。

附件3

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及问题反馈表

[illegible]

